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巨观实业有限公司、钟雷义、梁艳梅:

根据钟雷义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 2014 年 8 月 18 日设立登记及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变更登记。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文号为：沪市监崇撤决〔2025〕000704999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27 日